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07-042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9月27日在福州路465号上海书城七楼演讲厅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6名,董事陆新鑫先生和郁椿德先生因公未能出席,董事郁椿德先生委托董事长哈九如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哈九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临 2007-044)。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务制度》的议案
《财务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会计制度》的议案
《会计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长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融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六、九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第二项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07-043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07-044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通知于2007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钧德先生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对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规定和自查事项,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根据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公司自查和社会公众分析评议,公司在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加强高管薪酬管理、与第一大股东同业竞争等方面进行了整改,提出了解决方案。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质量,推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就落实通知精神进行了专门的传达和部署。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通知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成立了专项治理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前期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于2007年4月至9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并及时向公众公布自查报告。现就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4月中旬,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制定了专项治理工作进度表。专项治理小组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除对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外)查找本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开通了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接受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

5月初至6月中旬,根据公司自查、整改工作进度表进行自查、整改。并于2007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2007年6月21日经《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界龙实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2007年6月21日至2007年7月5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根据《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安排,由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工作作出评价并撰写建议。
2007年8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予以公告。
2007年6月2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于2007年8月24日由公司发出《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49号)。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是针对公司过去几年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以下几方面需要做出改进,现针对发现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自查问题一: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
整改措施:在现在的新形势下,特别是股权分置改革以后所有股东权益一致的情况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发展将非常有必要。因此,公司将进一步探索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但考虑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要由非独立董事担任,而本公司的部分独立董事将于2008年因期限届满而不再继续担任。因此,公司将在明年更换部分独立董事后,再积极组建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于2008年6月30日前完成,制定有关制度。整改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自查问题二:在股改后国家出台了新很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尽管对新的规定和政策的文件进行了学习,但是不够深入,对这些新规定的理解和执行还存在一些不全面的理解。
整改措施:经过这次自查,公司认为非常有必要加强参加证券监管部门

安排的培训学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也必须加强自己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自觉性,增强公司的法律法規意识,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必须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为董事、监事、高管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和证券法律法规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能力。此项工作整改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时间进行推进。整改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查问题三: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整改措施:对照通知要求,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经过自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但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目前公司已于2007年8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予以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并于2008年6月30日之前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各位独立董事的沟通,引导独立董事事深入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中,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落实相关制度。

三、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存在如下问题,建议进行整改:
(一)、规范运作方面:
1.董事会尚未成立专门委员会。
2.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3.公司高管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性方面:
1.公司与大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大股东的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分析问题所在,积极探讨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制度,以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现针对上述问题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尚未成立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该问题整改措施详见“自查问题一”的整改措施。
(二)、关于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问题
该问题整改措施详见“自查问题三”的整改措施。
(三)、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的问题

置在公司享受较低的存款利息,因此,公司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于文化传媒类项目;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之前建设上述项目还因为上述项目进入公司之前尚属于新华集团之项目未经启动。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李权
三、公司治理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征求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公司治理意见和建议期间,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状况发表明确意见。

四、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公司治理方面尚存在一些问,建议进行整改。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吸取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彻底进行整改,以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质量。

(一)“三会”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章程》未注明公司股份总数,未注明提供网络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未明确副经理人数,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不符。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公司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2,628,232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9,438,502股,其他股东持有法人股119,408,998股,社会公众股持有123,780,732股。”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2,628,2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2,628,232股,此外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拟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拟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并将提交下一次监事会审议。

3.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07年3月届满,未及时换届。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07年3月17日到期应进行换届选举,由于公司目前正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尚涉及股权变动,因此拟在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后一个月内立即进行换届选举。

整改责任人:哈九如,张玉良
(二)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沿用了2002年以前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按照证监局《通知书》的要求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修订。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此外《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亦分别提交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

(三)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2006年10月及11月,公司在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分两次拨付2亿元的募集资金划给下属公司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及时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6年8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由经营连锁市行业变为经营文化传媒产业,因此,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不宜再投向原来的连锁超市行业项目,为了避免使用较高贷款利率的公司借款来发展文化传媒类项目,另一方面又有多达4.7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在公司享受较低的存款利息,因此,公司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于文化传媒类项目;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之前建设上述项目还因为上述项目进入公司之前尚属于新华集团之项目未经启动。因此,公司于2006年10月及11月,严格按照当时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将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将此2亿元流动资金划给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经归还,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47,094.63万元全部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对于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总额10%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前网络投票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在资金使用同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投入项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以项目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对于确保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和时间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

(四)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尚未履行完毕:(1)部分应作为公司内部核算单位的新华书店的工商注销手续以及部分房产产权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这些新华书店所持其他上市公司的社会法人股尚未过户至公司名下。(2)受让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整改措施:(1)关于房产产权过户手续问题:公司200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因为各种原因尚未办理完毕,主要是41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房产截至目前尚有若干处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中,预计在2007年12月20日前能够办理完毕。
新华集团承诺,截至2007年12月20日前,对于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由新华集团按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格加上2006年11月以来的利息返还给公司。

整改责任人:张彩虹
(2)关于新华书店的工商注销手续问题:公司2006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应作为公司内部核算单位的新华书店的工商注销手续因相关问题尚未办理完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注销手续中,预计2007年12月31日前基本可以办理完毕。
整改责任人:张彩虹

(3)关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社会法人股过户问题:这些新华书店持有其他五家上市公司的社会法人股已经陆续解禁,可以上市流通,公司已将其中3家上市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监局证券交易系统转让,转让所得收益已经记入公司投资收益,其余两家的过户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中,一旦解禁,公司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履行转让。
整改责任人:高健
(4)公司受让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国家商务部审核过程中。
整改责任人:张彩虹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全面、彻底的检查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发现过去存在的一些工作瑕疵提供了难得的契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对各项制度的梳理、修订,使得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更加完整、规范、严谨、科学。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帮助公司发现了日常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推进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本着规范发展、严格自律的态度,继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目的,切实提高公司质量,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07-04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1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截至2007年9月2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置入资产中,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积极办理之中;上海新华书店集团代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34处以上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房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41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房产中已完成过户手续32处,其余尚在积极办理之中。

置出资产中,车辆过户手续已经基本办理完毕,长期股权投资、商标、部分自有物业的过户和(工)工商变更手续,由于涉及面较广等原因,尚在积极办理之中。
本公司前次《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经过核查,公司年报中均已根据信息披露要求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状况,但薪酬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中审议高管薪酬,并对外披露。整改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但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成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因此2007年度高管薪酬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四)、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根据公司自查情况,目前尚未发现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主要业务范围及资产完全重合的情况,也未发现两者存在相同的主要客户。
此外,公司接到上海证监局的整改通知后,本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协调,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承诺:在今后业务开发及产品生产上,尽可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尽量大力减少同业竞争带来的影响。同时,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将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并入本公司,以彻底解决该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整改措施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上海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进行了治理状况评价,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监事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高管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结合自查发现的问题及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同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详见前述内容。此外,公司将积极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认真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等各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和结构和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

针对上海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主要的整改工作,通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发现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缺点和问题。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同时,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票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7—04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推荐刘德功先生、任北辰先生、陈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德功,男,62岁。大专学历。历任成都军区政治部文工团战士,排级干部,连级演员,副分队长,成都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分队长,正营职干部,成都军区组织部正营职干部,副处、处长,云南边防八团七连代职副指导员、成都军区旅文工团团长,成都正通电器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任北辰,男,53岁。大学本科。曾在空军部队服役,曾任达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现任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陈云峰,男,37岁。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3年于外交部财务司二处工作;1993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中银信富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新天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北京中经广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集团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7—04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和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8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7760万股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13871万股的55.94%,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题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确保履行《房地产项目合作协议》给付义务的《补充协议》:
此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方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有关上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公司2007年9月13日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7—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2人,董事占旭先生、陈国强先生委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翁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德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荐陈达彬先生、斯欣先生、韩红英女士、彭辉先生、贡嘎罗布先生、司马向林先生、朱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司马向林先生、朱小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会议时间:2007年10月1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18层
审议议题: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在2007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2日全天。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编:61001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附件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达彬,男,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四川联合大学“城市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曾任达川区巴中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海南通源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